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12月 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 3月 29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稳健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51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 8月 4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279,858.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股票投资主要投资于经评估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包括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的企业、有增长潜力的企业以及经过资产重组后预期业绩显著改善的企业等发行上市的股票。</p> <p>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化或不同债券收益曲线的变化，利用利率期限结构差异，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选择适宜的债券，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p> <p>在正常情况下，该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变化范围是：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5%至 75%；债券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45%；现金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至 20%。</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A股指数涨跌幅 × 75% + 上证国债国债指数涨跌幅 × 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中度品种（在股票型基金中属风险中度偏低），力争使长期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贺倩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99
传真		021-3856876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 15层 2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970,176.04	69,712,451.90	6,193,492.87
本期利润	-102,169,573.27	115,541,958.34	-82,387,949.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58	0.1609	-0.15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89%	13.63%	-7.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373	0.7859	0.60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0,362,049.63	609,214,979.01	1,164,081,705.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44	1.5130	1.331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8.91%	1.17%	-8.32%	1.13%	-0.59%	0.04%
过去六个月	-12.70%	1.07%	-8.67%	1.02%	-4.03%	0.05%
过去一年	-15.89%	1.06%	-17.68%	0.92%	1.79%	0.14%
过去三年	-11.65%	1.00%	-20.49%	0.86%	8.84%	0.14%
过去五年	56.43%	1.36%	21.61%	1.12%	34.82%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2.71%	1.31%	81.65%	1.21%	671.06%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证 A 股指数涨跌幅 × 75% + 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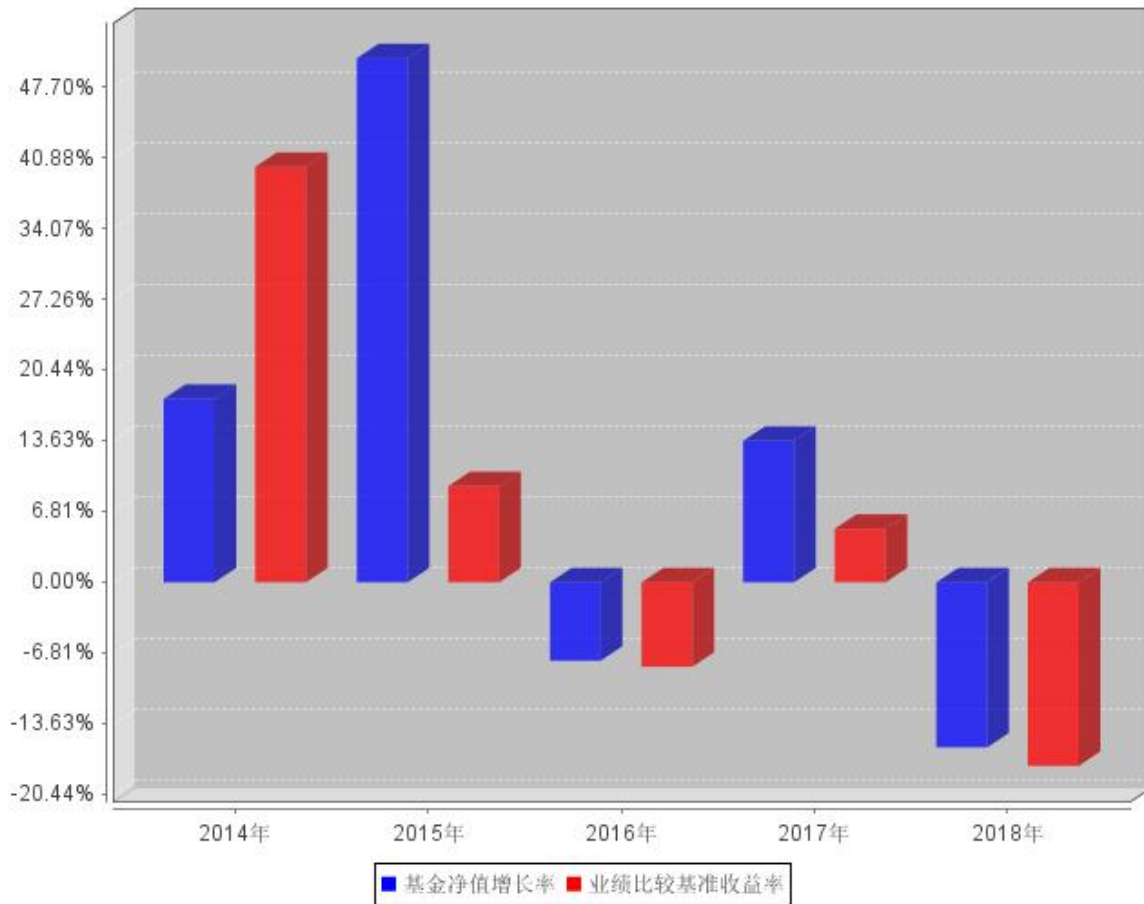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	0.1000	1,773,861.47	2,185,769.96	3,959,631.43	
2017	-	-	-	-	
2016	4.9000	492,248,564.30	89,179,104.01	581,427,668.31	
合计	5.0000	494,022,425.77	91,364,873.97	585,387,299.7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基金公司旗下共披露 55 只公募基金产品：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 3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睿南	基金经理	2008 年 2 月 27 日	-	17	硕士研究生学历，1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08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表中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 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是国内股票市场历史上表现最差的年份之一，所有的行业指数全部下跌，跌幅最小的银行也下跌超过 10%，剔除今年上市的新股，上涨股票不足全部股票的 7%。2018 年的艰难之处还在于全年没有像样的反弹，基本是单边下跌。成交金额的大幅萎缩也是市场的一个特征，从年初的近 6000 亿元的日成交金额萎缩至年底的 2000 亿出头。

年末总结来看主要原因比较清晰：宏观层面来看上半年严厉的去杠杆和房地产调控导致投资萎缩、消费下滑，再叠加中美贸易战对外需的冲击，导致经济增长逐步下行，尽管下半年政策有所调整，但扭转起来非常困难。资金层面去杠杆导致股票市场缺乏资金来源，解禁和再融资压力较大，尽管有外资在不断流入，但股市供求关系持续恶化；此外贸易战不但影响了出口，也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

回顾本基金 2018 年的投资运作，仍然存在不少的问题。从资产配置层面来看，年初对于市场较为乐观，股票仓位较高，随着去杠杆、贸易战等一系列超预期因素不断演进，仓位逐渐降低，下半年基本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但在下跌过程中的反复也带来额外的损耗。在行业配置层面，全年相对重仓行业主要是银行、医药、食品饮料、计算机，总体来看有一定效果，但行业中最好的一些股票也有不少错过，此外较好地避开了今年跌幅最大的一些行业比如有色、电子、轻工、汽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8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随着美国及全球经济增长趋弱，预计美联储货币政策会逐步趋缓，在此背景下，全球其他国家的货币政策空间逐步打开，为对冲经济增速下滑创造了条件。国内经济增速将出现明显下滑已经成为投资者共识，从政治局会议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等一系列表态来看，本基金认为政府目前仍将长期目标放在较为优先的位置，面对经济增速下滑更多是“托而不举”，这意味着对于传统政策刺激的效果很难给与过高预期，相对而言较为确定的是货币环境会继续保持宽松的状态甚至进一步放宽，当然如何传导到信用依然是一道难题。

展望 2019 年的股票市场，从影响股价的三因素来看，企业盈利随着宏观经济转弱其增速会有较明显下降；利率在外部约束减弱的情况下大概率继续向下；中美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政府及时调整政策导向的举措能够提升投资者风险偏好，但需要警惕过程中的扰动。从供求关系来看也

在逐步好转,海外资金的持续流入较为确定,国内长线资金也会逐步流入,质押风险有望逐步化解。总体来看,本基金认为经过 2018 年的大幅下跌,2019 年市场机会大于风险,本基金将更加积极主动地寻找投资机会。随着经济增速趋缓和结构调整,股票行业轮动特征也将弱化,我们继续看好受益于经济和人口结构转变的消费行业如食品饮料和医药,受益于货币宽松的大金融行业,此外我们还将沿着创新、进口替代、国际化等方向寻找估值合理的好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监察部投资风控岗、研究部数量研究员、行业研究员、支持保障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利润分配,发放总额为 3959631.43 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月 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669,154.59	23,658,006.91
结算备付金		4,364,271.58	1,349,643.80
存出保证金		358,787.36	747,23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497,369.01	563,910,832.17
其中：股票投资		285,159,482.93	433,886,499.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8,337,886.08	130,024,33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40,656.81	19,198,095.30
应收利息		4,173,185.44	3,150,170.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655.70	242,64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53,766,080.49	612,256,61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月 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92,292.74	-
应付赎回款		131,399.45	404,062.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1,040.88	858,176.11
应付托管费		118,506.81	143,029.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89,736.36	924,461.65
应交税费		260,695.00	260,695.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359.62	451,216.29
负债合计		3,404,030.86	3,041,64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6,493,752.06	292,777,456.08
未分配利润		233,868,297.57	316,437,52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362,049.63	609,214,97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766,080.49	612,256,619.76

注 报告截止日 2018年 12月 31日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644元 基金份额总额 435,279,858.8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一、收入		-86,361,191.33	142,531,646.25
1 利息收入		7,255,219.91	10,258,171.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6,938.55	751,052.65
债券利息收入		6,169,319.03	8,671,330.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8,962.33	835,788.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546,682.31	84,714,238.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397,190.64	79,407,939.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32,207.85	-5,593,58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82,716.18	10,899,886.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9,397.23	45,829,506.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9,668.30	1,729,729.12
减：二、费用		15,808,381.94	26,989,687.91
1. 管理人报酬		8,831,903.19	14,848,628.49
2. 托管费		1,471,983.81	2,474,771.4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246,427.90	9,354,186.0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8.44	-
7. 其他费用		258,058.60	312,10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69,573.27	115,541,958.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69,573.27	115,541,958.3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777,456.08	316,437,522.93	609,214,979.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169,573.27	-102,169,573.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16,295.98	23,559,979.34	47,276,275.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9,400,245.33	59,631,046.46	119,031,291.79
2 基金赎回款	-35,683,949.35	-36,071,067.12	-71,755,016.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59,631.43	-3,959,631.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493,752.06	233,868,297.57	550,362,049.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5,677,888.97	528,403,816.85	1,164,081,705.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541,958.34	115,541,958.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2,900,432.89	-327,508,252.26	-670,408,685.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8,159,135.15	98,503,787.80	206,662,922.95
2 基金赎回款	-451,059,568.04	-426,012,040.06	-877,071,608.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777,456.08	316,437,522.93	609,214,979.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范永武</u>	<u>范永武</u>	<u>虞晓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3]65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186,651,618.30 份。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8 月 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根据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和公告的基金份额拆分比例计算公式，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1:1.375340290（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经重新计算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具有良好

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主要投资于经评估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等；债券投资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投资级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正常情况下，该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变化范围是：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5%-75%；债券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45%；现金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20%。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1)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2)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在正常情况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5%，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75%；(3)投资组合中现金比例不低于 5%；(4)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20%；(5)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6)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除上述第(9)、(10)项以外，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规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调整，以使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A 股指数涨跌幅 \times 7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 \times 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 1月 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 (含 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 (含 1年) 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

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控”)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82,762,297.77	2.40%	142,667,346.97	2.39%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	-	19,607,118.50	4.28%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1,328,000,000.00	21.44%	320,000,000.00	7.02%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77,076.34	2.42%	77,076.34	13.0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32,865.28	2.37%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 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31,903.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94,640.59	1,536,409.3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1,983.81	2,474,771.4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9,669,154.59	201,171.14	23,658,006.9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2月2日	2019年2月12日	新股限售	78.73	40.68	37,756	2,972,529.88	1,535,914.08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5月8日	2019年2月12日	新股限售送股	-	40.68	15,102	-	614,349.36	

注：1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养元饮品”为网下申购新股中签，中签部分为认购网下老股东的转让部分，自愿设定 12个月锁定期，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养元饮品”于 2018年 5月 8日实施 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股派送 4股），因派送所获取的股份的可流通日与原限售股份的可流通日一致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85,258,415.7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6,088,689.8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150,263.44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为人民币 408,302,270.49 元，第二层次为人民币 154,184,841.00 元，第三层次为人民币 1,423,720.68 元）。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情况如下：上年度末余额为人民币 1,423,720.68 元，本期转入第三层次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第三层次金额为人民币 1,423,720.68 元，当期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为人民币 -786,725.32 元，本期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2,972,529.88 元，出售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150,263.44 元，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金额为人民币 -822,266.44 元。（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5,159,482.93	51.49
	其中：股票	285,159,482.93	51.49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168,337,886.08	30.40
	其中：债券	168,337,886.08	30.40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10.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33,426.17	2.53
8	其他各项资产	26,235,285.31	4.74
9	合计	553,766,080.4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82,942,298.70	15.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09,600.00	2.82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906,578.23	14.52
J	金融业	58,264,069.80	10.59
K	房地产业	7,663,500.00	1.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12,926.40	3.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089,409.80	3.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71,100.00	1.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285,159,482.93	51.8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65	恒华科技	1,446,793	30,237,973.70	5.49
2	601166	兴业银行	1,600,000	23,904,000.00	4.34
3	300454	深信服	263,838	23,639,884.80	4.30
4	300146	汤臣倍健	1,380,358	23,452,282.42	4.26
5	600406	国电南瑞	979,941	18,158,306.73	3.30
6	300149	量子生物	1,236,460	18,089,409.80	3.29
7	603345	安井食品	440,000	16,192,000.00	2.94
8	600036	招商银行	640,000	16,128,000.00	2.93
9	002821	凯莱英	200,000	13,570,000.00	2.47
10	300662	科锐国际	500,000	13,300,000.00	2.4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65	恒华科技	66,482,508.10	10.91
2	002027	分众传媒	48,652,568.16	7.99
3	601166	兴业银行	43,068,227.96	7.07
4	600352	浙江龙盛	40,154,794.77	6.59
5	600426	华鲁恒升	35,739,579.97	5.87
6	300149	量子生物	33,143,852.65	5.44

7	600585	海螺水泥	32,164,439.05	5.28
8	300146	汤臣倍健	32,148,733.29	5.28
9	600570	恒生电子	28,799,706.91	4.73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8,231,895.00	4.63
11	600803	新奥股份	27,873,174.31	4.58
12	601939	建设银行	25,026,544.35	4.11
13	300454	深信服	24,892,556.22	4.09
14	002821	凯莱英	24,129,874.00	3.96
15	600754	锦江股份	23,636,866.61	3.88
16	603345	安井食品	23,570,045.40	3.87
17	603579	荣泰健康	22,809,766.00	3.74
18	300138	晨光生物	22,253,804.02	3.65
19	601688	华泰证券	21,863,451.00	3.59
20	300036	超图软件	21,806,834.74	3.58
21	600419	天润乳业	21,530,944.30	3.53
22	300450	先导智能	21,022,689.18	3.45
23	000963	华东医药	20,828,817.40	3.42
24	600436	片仔癀	20,570,831.50	3.38
25	600406	国电南瑞	20,341,756.58	3.34
26	600850	华东电脑	19,857,410.91	3.26
27	603259	药明康德	19,713,162.78	3.24
28	600298	安琪酵母	19,574,642.94	3.21
29	601128	常熟银行	19,475,125.89	3.20
30	000089	深圳机场	18,590,298.29	3.05
31	000063	中兴通讯	18,267,238.39	3.00
32	300662	科锐国际	18,120,667.05	2.97
33	002304	洋河股份	18,050,571.00	2.96
34	603517	绝味食品	17,874,080.15	2.93
35	300377	赢时胜	17,783,108.08	2.92
36	600582	天地科技	17,265,389.10	2.83
37	601888	中国国旅	17,113,829.65	2.81
38	002415	海康威视	16,846,255.00	2.77
39	300388	国祯环保	16,833,843.62	2.76
40	601668	中国建筑	16,779,806.00	2.75
41	603387	基蛋生物	16,151,288.01	2.65
42	300567	精测电子	15,425,781.00	2.53

43	000400	许继电气	15,159,161.00	2.49
44	600606	绿地控股	14,906,308.05	2.45
45	300422	博世科	14,711,697.97	2.41
46	601155	新城控股	13,611,607.28	2.23
47	002475	立讯精密	12,729,364.37	2.09
48	000059	华锦股份	12,257,854.55	2.01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57,404,405.33	9.42
2	600176	中国巨石	56,154,622.80	9.22
3	601318	中国平安	52,665,789.11	8.64
4	600352	浙江龙盛	46,943,845.07	7.71
5	300450	先导智能	42,502,627.62	6.98
6	600585	海螺水泥	42,353,070.42	6.95
7	002027	分众传媒	41,315,372.71	6.78
8	601166	兴业银行	40,268,391.00	6.61
9	300365	恒华科技	37,738,171.12	6.19
10	600426	华鲁恒升	32,558,527.65	5.34
11	600803	新奥股份	29,049,922.19	4.77
12	600703	三安光电	28,468,091.30	4.67
13	000063	中兴通讯	28,006,086.96	4.60
14	600570	恒生电子	27,695,988.57	4.55
15	603579	荣泰健康	25,115,586.82	4.12
16	600436	片仔癀	23,941,837.40	3.93
17	600419	天润乳业	23,548,576.58	3.87
18	300138	晨光生物	21,898,997.32	3.59
19	300036	超图软件	21,200,284.34	3.48
20	601939	建设银行	21,170,587.65	3.48
21	000963	华东医药	20,549,553.33	3.37
22	601688	华泰证券	20,519,219.00	3.37
23	601600	中国铝业	20,361,327.00	3.34
24	002008	大族激光	19,619,212.45	3.22
25	600850	华东电脑	19,609,393.99	3.22

26	603259	药明康德	18,952,884.29	3.11
27	000858	五粮液	18,871,645.25	3.10
28	600754	锦江股份	18,586,868.26	3.05
29	600298	安琪酵母	17,815,751.60	2.92
30	000661	长春高新	17,364,646.01	2.85
31	300388	国祯环保	17,314,730.84	2.84
32	601668	中国建筑	17,214,531.00	2.83
33	300377	赢时胜	16,845,262.27	2.77
34	603517	绝味食品	16,794,425.24	2.76
35	600779	水井坊	16,716,195.96	2.74
36	600582	天地科技	16,431,938.05	2.70
37	002415	海康威视	16,135,874.00	2.65
38	600036	招商银行	15,684,019.06	2.57
39	300422	博世科	15,318,243.95	2.51
40	000400	许继电气	15,026,822.28	2.47
41	600606	绿地控股	13,853,334.27	2.27
42	002142	宁波银行	13,213,094.80	2.17
43	000059	华锦股份	12,970,568.40	2.13
44	603387	基蛋生物	12,898,653.45	2.12
45	600529	山东药玻	12,785,427.67	2.10
46	600845	宝信软件	12,501,558.31	2.05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06,905,635.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55,197,226.6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6,024,000.00	19.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14,544.00	10.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14,544.00	10.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99,342.08	0.42

8	同业存单		
9	其他		
10	合计	168,337,886.08	30.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	440,000	45,298,000.00	8.23
2	018002	国开 1302	378,880	37,906,944.00	6.89
3	019311	13国债 11	300,000	30,546,000.00	5.55
4	018005	国开 1701	160,000	16,070,400.00	2.92
5	019315	13国债 15	100,000	10,115,000.00	1.8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兴业银行存在处罚情况：2018年 5月，兴业银行因 12项违法违规事实被银保监会处以 5870万元罚款。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只证券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8,787.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40,656.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73,185.44
5	应收申购款	62,655.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235,285.3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2,299,342.08	0.4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802	17,550.19	93,586,722.36	21.50%	341,693,136.50	78.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41,992.49	0.032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 8月 4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86,651,618.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2,662,273.3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1,694,472.94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076,887.4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279,858.8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 12月 4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新任钱睿南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行总行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本期报告内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0,000.00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1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注册申请 3 个月，对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1,493,592,054.79	43.24%	1,384,301.21	43.48%	-
招商证券	1	960,800,666.86	27.81%	875,580.35	27.50%	-
申银万国	1	533,911,374.74	15.46%	497,231.71	15.62%	-
安信证券	2	241,306,845.44	6.99%	220,413.38	6.92%	-
银河证券	1	82,762,297.77	2.40%	77,076.34	2.42%	-
西部证券	1	81,128,970.03	2.35%	73,933.15	2.32%	-
申港证券	1	60,605,972.18	1.75%	55,230.25	1.73%	-
光大证券	2	190,530.60	0.01%	177.44	0.01%	-
江海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注：1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65,986,589.20	46.31%	3,048,000,000.00	49.22%	-	-
招商证券	17,594,654.50	12.35%	-	-	-	-
申银万国	52,747,959.50	37.02%	1,284,000,000.00	20.73%	-	-
安信证券	6,174,065.20	4.33%	77,000,000.00	1.24%	-	-
银河证券	-	-	1,328,000,000.00	21.44%	-	-
西部证券	-	-	436,000,000.00	7.04%	-	-
申港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20,000,000.00	0.32%	-	-
江海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自 2015年 9月 30日起变更了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上证 A股指数涨跌幅 × 75%+ 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 × 25%”（注：中信国债指数后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变更为“上证 A股指数涨跌幅 × 75% + 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 × 25%”，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29日